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停字第88號

聲　請　人　正統電機行

代　表　人　黃瑞霖
聲　請　人　何明碟（HA MINH DIEP，越南籍人士）

相　對　人　勞動部
代　表　人　許銘春（部長）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明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聲請人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準此，行政處分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例外始得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又我國現行暫時權利保護之「停止(原處分)執行」法制，法律並未以外國學說所稱之「審究本案訴訟勝訴概然性」直接作為法律要件，而係於訴願法第93條第3項、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分別將「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及「聲請人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列為「得停止執行」及「不得停止執行」之態樣，以符合停止執行制度，原則上係對獲得撤銷訴訟勝訴判決確定之受處分人或聲

請人，提供有效法律保護之基本精神。從而，行政法院於審查停止執行之聲請時，依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判斷，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勝訴(即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即得裁定停止執行；惟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敗訴(法律上顯無理由)，則應駁回其聲請；至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之情形，則應審究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以決定之(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59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344號、92年度裁字第864號參照)。

二、聲請人正統電機行前向相對人勞動部申請聘雇聲請人即越南籍勞工何明碟（HA MINH DIEP)，經相對人以110年10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101974043A號函(下稱系爭聘僱許可)許可聘僱聲請人何明碟從事製造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自110年9月3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嗣因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下稱高雄市專勤隊)執行網路巡察，查獲聲請人何明碟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於臉書公開販售菸品，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乃通知相對人，經相對人審認聲請人何明碟已符合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2款及第74條第1項規定，乃以112年5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818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系爭聘僱許可，且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並責令聲請人正統電機行應於文到後14日內為聲請人何明碟辦理手續使其出國。聲請人等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112年度訴字第1125號)，並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三、聲請意旨略以：訴願決定書雖記載聲請人何明碟於112年4月13日的談話紀錄中，坦承係由同鄉朋友提供越南香菸，並透過臉書帳號刊登售予在臺同鄉等情，實則高雄市專勤隊只給

聲請人何明碟看不懂的中文文件，而現場翻譯人員則跟聲請人何明碟說是小事簽名沒事，聲請人何明碟非有意觸法，亦未販賣越南香菸的行為，故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云云。

四、經查：

(一)聲請人等因不服原處分，業已提起行政訴訟而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125號就業服務法事件審理中，有本院前案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聲請人固以原處分有前揭聲請意旨欄所示情事為由聲請原處分停止執行，惟依卷存聲請人所提出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顯示，原處分是否違法，客觀上並非不經實質審理即能判斷，亦非僅以聲請人等所述即可加以認定，猶待詳細審酌兩造之主張並調查相關證據始得判斷原處分之合法性，是本件依聲請人等所提出即時可得調查之證據，並無法認定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而得予以停止執行。

(二)本件聲請人等並未釋明原處分之執行，究竟會對彼等如何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或有何急迫情事，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並無重大影響等情事。又原處分之規制效力乃係廢止系爭聘雇許可，使聲請人何明碟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並責令聲請人正統電機行替聲請人何明碟辦理手續使其出國。是原處分執行之結果，對聲請人何明碟而言，縱致其無法再於我國境內工作，因此受有損害，但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此得以金錢賠償或回復。至於原處分對於聲請人正統電機行而言，固然使聲請人何明碟無法再為其從事製造業工作，並須為聲請人何明碟辦理出國手續，但聲請人正統電機行本得以聘僱能力相當之本國勞工或加強培植其他外籍勞工等方式代替聲請人何明碟之職缺，縱使對於聲請人正統電機行之業務有所影響，或因需聘僱替補勞工、訓練其他勞工、辦理業務銜接、為聲請人何明碟辦理出國手續以致人事成本增加，但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此仍得以金錢賠償或回復，故本件實難認原處分之執行將使聲請人等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從而，本件原處分合法性並非顯有疑義，且原處分之執

行不致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聲請人等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所定停止執行之要件不合，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周泰德

法　官　彭康凡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可欣